

開發中國家拒絕由美歐所提出的新 NAMA 談判提案

編譯：張仁憶

2007.12.7

主要開發中國家在本週對美國與歐盟協商後所提出的杜哈回合 NAMA 談判新提案表示反對，因該提案限縮了開發中國家適用降稅公式關稅削減額度的彈性並支持 NAMA 談判主席草案中所提之關稅係數及彈性。

第一項提案僅由美國與歐盟提出，要求適用 NAMA 降稅公式關稅削減額度彈性的開發中國家不得利用此彈性將關稅調和制度下整章關稅項目豁免於降稅公式關稅削減額度的適用。該提案亦聲明開發中國家不得在任何四位碼關稅中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關稅項目(種類)或進口產品免除降稅公式關稅削減額度的適用，此提案反映出歐盟擔心開發中國家在遵守前述第一項要件的情況下，僅保留整章關稅項目中的一項來適用降稅公式關稅削減額度。而一向於 NAMA 談判中持強硬態度的國家包括中國、阿根廷、巴西及印度和較為中立的國家例如智利，皆對此提案表示反對。

此外，美國、歐盟及其他已開發國家也提出新提案支持去年七月 NAMA 談判主席 Don Stephenson 所公佈的關稅係數及彈性，並拒絕南方共同市場及南部非洲關稅同盟所要求的額外彈性，而其也強調不應給予 WTO 的新會員國例如中國超過 NAMA 談判主席所提草案中的彈性，且此舉也引發中國的反彈。

然而，由於此提案計畫達到一個有利推動杜哈回合市場進入談判的高標準，故亦使得開發中國家間積極協商，以促使其標準下降。

另一方面，消息來源指出，農業談判主席於上週末提出新提案，准許開發中國家對於所謂的特殊商品可以有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關稅項目免除降稅公式關稅削減額度的適用。農業主席 Crawford Falconer 明確指出開發中國家得在特殊商品的第一種類型中安置百分之八至十二的關稅項目，這些關稅項目可以稍微背離降稅公式關稅削減額度的適用；而在第二種類型中則有百分之三的關稅項目可有較大程度的背離。

此外，由 Stephenson 所組織的 NAMA 談判已於本周大致底定，並將在十二月中再度召開非關稅貿易障礙會議。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Dec. 7, 2007)